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02 號

請 求 人 黃○○ 住彰化縣○○市○○○路○○○號○○
樓

受 評 鑑 人 朱○○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黃○○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黃○○告發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無正當理由，未告知簽結原因。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並表示系爭案件「非告發」案件，惟請求人於系爭案件是否具告訴人之身分，係由受評鑑人依個案事實職權認定，不受請求人法律見解之拘束，經本會依職權向彰化地檢署調取系爭案件刑事告訴書狀及結案通知函，可知請求人雖係對送達彰化縣警察局○○分局通知書之警員劉○○提出涉犯妨害自由之「告訴」，然經受評鑑人調取彰化地檢署 112 年度他字第○○○○

號案件資料，發現系爭案件係請求人為重複「告發」，且未提出事證，爰依臺灣高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2目規定簽結，有系爭案件刑事告訴書狀及結案通知函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之身分為告發人，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彥良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